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74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已于2019年6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质量、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推进学科专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以及《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0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关于推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皖科政〔2019〕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智库成果、标准制定、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三条 学校的科研成果管理工作包括科研成果认定和科研成果奖励。

第四条 科研成果认定、奖励的范围是学校教职员工以“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对象为全校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贡献并具有良好科研道德的教职员工，包含学校事业编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退休人员及其他由学校批准可给予奖励的人员。“龙湖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成果用于聘期考核的部分不予奖励。

第二章 认定依据

第六条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

1.中文学术论文类成果认定参考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CSCD）；外文学术论文类成果认定参考美国商学院前100名研究能力评估的24种顶级期刊（由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发布，简称UTD24期刊）、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界定的50种经管类一流学术期刊（简称FT50期刊）、英国商学院协会出版的高质量学术期刊指南（ABS Academic Journal Quality Guide）、科睿唯安公司发布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JCR）（含自然科学版SCI和社会科学版SSC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科院JCR），并借鉴国际国内一流高校标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同时被不同学科领域收录的外文期刊，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认定。具体的学术期刊分类标准以《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为准（见附件1）。

2.纵向科研项目成果认定主要依据课题的来源、性质和经费额

度，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认定主要依据实际到账经费。

3.科研获奖类成果认定主要依据奖项的来源和级别。

4.著作类成果认定主要依据著作的学术水平、创新水平、科学水平、翻译质量、出版情况及资助奖励等，包括专著和译著。国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等级。

5.智库成果认定主要依据服务决策部门产生的效果及社会影响力，包括批示类、采纳类和刊发类。

6.标准制定认定主要依据标准制定的级别和来源，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

7.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的认定。专利成果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学校教职工，无知识产权争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著作权人必须为学校教职工，并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三章 成果认定

按照A+级、A级、B级、C级、D级五个等级制定科研成果认定标准。

第一节 A+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七条 A+级科研成果认定

1.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中的A+级期刊学术论文（见附件1）。

2.A+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经费规模100万元（含）以上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 经费规模200万元（含）以上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 经费规模2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A+级科研项目；

(6) 经费规模100万元（含）以上的国际性招标项目，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认定为A+级科研项目。

3.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 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五大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3) 国家图书奖；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

4.A+级著作类成果

-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著作；
- (2)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 (3)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

5.A+级智库成果

- (1) 批示类：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 (2) 采纳类：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用，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

第二节 A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八条 A级科研成果认定

1.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中的A级期刊学术论文（见附件1）。

2.A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等；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经费规模低于100万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

(3) 经费规模60万元以上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5)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6) 经费规模2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40万元以上（自

然科学类)的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认定为A级科研项目;

(7)经费规模4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8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A级科研项目。

3.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2)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及以上;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青年科学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青年科学奖;

(4)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一等奖;

(5)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特等奖。

4.A级著作类成果

(1)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

(2)经学校评审认定为A级的学术著作。

5.A级智库成果

(1)批示类:获得中央部委或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成果；

(2) 采纳类：被全国人大、政协、国家部委等采纳的成果；

(3) 刊发类：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主办的《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主办的《高校智库专刊》、中办信息专报、《国家高端智库报告》等重要内参或内部资料上发表的成果，《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6.A级标准制定

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主持的国家标准制定。

第三节 B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九条 B级科研成果认定

1.B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中的B级期刊学术论文（见附件1）。

2.B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2) 中央、国务院或其他部委公开招标的重大项目（立项金额10万元及以上）；

(3)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孵化项目，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省领导圈定课题；

(4)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科技项目；

(5) 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

(6) 经费规模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2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认定为B级科研项目；

(7) 经费规模2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4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B级科研项目。

3.B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

(2)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三等奖及以上；

(3) 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二等奖；

(4) 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

4.B级著作类成果

经学校评审认定为B级的学术著作。

5.B级智库成果

(1) 批示类：获得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采纳类：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受委托为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以及国家划分的重大区域起草的研究报告和法律草案等；

(3) 刊发类：

①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等主办

的内参或内部资料刊发的理论成果；

②在中央级报刊（不含《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的理论成果。

6.B级标准制定

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前5）的国家标准制定；未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主持的国家标准制定。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主持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7.B级专利类成果

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四节 C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十条 C级科研成果认定

1.C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中的C级期刊学术论文（见附件1）。

2.C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经费规模5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1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市厅级以上单位委托专项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认定为C级科研项目；

（2）经费规模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2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C级科研项目。

3.C级著作类成果

经学校评审认定为C级的学术著作。

4.C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 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三等奖；

(2) 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5.C级智库成果

(1) 批示类：获得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采纳类：被省直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采纳的成果；受委托为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起草的研究报告和法律草案等；

(3) 刊发类：在省委政研室《安徽调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与咨询》、省社科规划办《应用对策》、省教育厅《高校专家建议》以及《安徽日报》《江淮》《决策》《咨政》等刊发的理论成果。

6.C级标准制定

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6-10）的国家标准制定；未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前5）的国家标准制定。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前5）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未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主持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7.C级专利类成果

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第五节 D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十一条 D级科研成果认定

1.D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中的D级期刊学术论文（见附件1）。

2.D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市厅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

3.D级智库成果

（1）批示类：获得县（区）委县（区）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采纳类：被市直部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等采纳的成果；

（3）刊发类：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社科规划办（或社科联）等内参以及《蚌埠日报》等刊载的理论成果；经评审公开出版的服务行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4.D级标准制定

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6-10）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未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前5）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5.D级专利类成果

已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1.学术论文类成果奖励

	A+级	A级	B级	C级	D级
奖励	《中国社会科学》和A+级外文期刊 60万元	6万元	2万元		
金额	《经济研究》 35万元 《管理世界》 30万元	(SCI/SSCI 二区 3万 元)	(SCI/SSCI 三区 1万 元)	0.6 万元	0.15 万元

(1) 在《中国社会科学》和A+级外文期刊发表1篇论文，论文发表当年奖励20万元，从第三年开始连续奖励4年，每年10万元；在《经济研究》发表1篇论文，论文发表当年奖励20万元，从第三年开始连续奖励3年，每年5万元；在《管理世界》发表1篇论文，论文发表当年奖励15万元，从第三年开始连续奖励3年，每年5万元。

(2) 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字数不得少于5000字，否则不予认定；发表的短论、译文下调一个档次予以奖励；增刊类、会议综述类、书评类期刊论文不予奖励；

(3)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或存在不同语言版本的同一论文视为1篇；

(4) 被多个刊物转载、多个机构检索的学术论文，按照最高级别（检索类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转载类不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予以认定和奖励；

(5)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A级予以奖励，部分转载（1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按B级予以奖励，部分转载

(1000字以下)的学术论文按C级予以奖励;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C级予以奖励,部分转载的学术论文,按D级予以奖励。

(6)SCI期刊和SSCI期刊分类必须同时满足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计量中心和科睿唯安公司发布的JCR期刊分区标准,SCI、SSCI分区基于最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科院JCR分区)和科睿唯安JCR分区报告;UTD24、FT50和ABS期刊分类界定的期刊列表均依据最新出版年份确定;

(7)SCI、SSCI和EI来源期刊论文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作者以姓氏字母排序的外文期刊,视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在外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须为同行评议论文(Peer Reviewed);

(8)被ESI确认为高被引论文(Highly Cited Papers)和热点论文(Hot Papers)的,ESI热点论文奖励12万元/篇,高被引论文奖励8万元/篇;同一论文的高被引论文奖励与热点论文奖励只按最高标准计算一次,如果已发放高被引论文奖励的学术论文成为热点论文,则可以补发奖励差额。ESI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以美国科技信息所(ISI)每年12月发布的ESI数据为准;

(9)根据特色学科发展需要,将《中国合作经济》与《中国纤检》视同C级期刊。

(10)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须为“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形式的论文),视同C级期刊

论文。

2.科研项目类成果奖励

(1)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A+级	A级	B级
奖励 金额	100万元，其中 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重大课题攻 关项目奖励80万 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5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0万元 其他A级项目 20万元(省级科技计划 重大项目 8万元；安徽省哲学社会科 学基金重大项目 5万元)	教育部人文 社会科学研 究项目 6万 元

①奖励经费分别于项目下达后和结项验收后两次拨付。其中，奖励经费首次拨付比例为经费总额的40%，预留6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

②科研项目结项时取得优秀等级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A+级科研项目结项时取得优秀等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A级科研项目结项时取得优秀等级的给予5万元奖励，B级科研项目结项时取得优秀等级的给予2万元奖励。

③在项目计划书原设计的时间内，按期提交结项材料并通过结项、逾期提交结项材料且结项取得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一次性拨付预留的奖励经费；在项目计划书原设计的时间内，逾期一年内提交结项材料且结项取得合格等级的项目扣减奖励经费总额的10%；逾期一年以上提交结项材料且结项取得合格等级的项目扣减奖励经费总额的20%。

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被终止执行的项目、因故被撤销的

项目一律追回所有奖励经费。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2)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经科研处核定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A+级横向课题按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6%给予奖励，A级及以下横向课题按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5%给予奖励。

3. 科研获奖类成果奖励

	A+级	A级	B级	C级	D级
奖励 金额	国务院科学技术五大奖项、“五个一工程”奖和国家图书奖特等奖、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60万元，三等奖40万元；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80万元，二等奖50万元	10万元	2万元	1万元	0.5万元

4. 著作类成果奖励

	A+级	A级	B级	C级
奖励 金额	20万元	8万元	3万元	1万元

(1) 著作类科研成果由学校组织评审，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报校学术委员会确定著作类科研成果的具体级别；

(2) 专著类科研成果评级主要考察专著的学术价值、创新水平、科学水平、出版情况及资助奖励等；

(3) 译著类科研成果评级主要考察著作的学术价值、翻译质

量、文字表达、出版情况及资助奖励等；

(4) 学校资助的科研项目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基础上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在奖励范围；已获学校资助出版的专著不再予以奖励。

5. 智库成果奖励

		A+级	A级	B级	C级	D级
奖励 金额	批示类	10万-40万，具体奖励金额由	5万元	1.5万元	0.6万元	0.25万元
	采纳类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3万元	1.5万元	0.6万元	0.25万元
	刊发类	——	3万元	1.5万元	0.6万元	0.25万元

(1) 批示类智库成果按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确认相应的等级，行政级别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关于领导职务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非领导职务）；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清晰报送成果渠道的，降一级；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阅研”等非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视情况降一级；如批示人的批注为“参考”“批转由某某同志研究”等倾向性明显的用语，可以按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进行认定；

(2) 采纳类智库成果在提交认定申请时，应提供相对完善的证明，说明成果报送的合理流程，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佐证材

料；采纳类智库成果认定根据具体采纳部门的工作职能确认相应的级别；成果与成果采纳部门的职责应具有关联性，无关联性的，不予认定；佐证材料中无“采纳”字样，或无实质上被采纳的明确表述，以及未注明所产生重要影响的，不予认定；受有关部门委托对某项提案或专门事项开展研究的，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不再认定为采纳类智库成果；

(3) 同一项智库成果符合多项标准时，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认定，不予重复认定。

6.标准制定奖励

		A级	B级	C级	D级
奖励	安徽财经大学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	5万元	3万元	1万元	0.5万元
金额	安徽财经大学未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	2万元	1万元	0.5万元	0.25万元

注：标准制定奖励需在标准颁布后申请。

7.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奖励

	B级	C级	D级
奖励			
金额	2万元	0.4万元	0.2万元

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奖励需在取得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后申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于学术论文类成果，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其学生

为第一作者，或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且导师和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在认定导师或学生成果时，导师和学生都视同第一作者（导师与学生关系的认定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1年之内）。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类、科研项目类、科研获奖类、著作类、标准制定类和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类成果的第一成果人为校内的，按照奖励标准奖励给第一成果人，合作者奖励自行分配。同一项成果，按就高原则和相应奖励标准，只奖励一次。

第十五条 A+级外文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按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进行奖励；学校在职人员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承担的校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子课题、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按照其他A级科研项目类成果进行奖励；A+级科研获奖类第一成果人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排名在前5名）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按照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进行奖励，校内合作者（排名在第6名(含)之后）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按照B级科研获奖类成果进行奖励；A+级著作类第一成果人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排名在前5名）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按照A级著作类成果进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认定与奖励的科研成果均须符合学术规范

要求，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认定并给予奖励的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追回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对于本办法所列科研成果的认定与奖励，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科研处审查认定的程序进行。如部分科研成果的级别难以确定，由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科研处统一整理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的登记按自然年进行，由于成果持有人个人原因未按照要求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予认定和奖励。教学类成果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23号）执行，不予重复认定及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文件同时废止，其它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2019年为过渡期，成果持有人在过渡期内取得的成果可在新老标准中选择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